**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年9月26日第6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新) | 修正前條文(舊) | 說明 |
| 第一條 |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行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行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本條未修訂 |
| 第二條 |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一、鼓勵學生敦品勵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精神，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一、鼓勵學生敦品勵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精神，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本條未修訂 |
| 第三條 |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本條未修訂 |
| 第四條 |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 本條未修訂 |
| 第五條 |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本條未修訂 |
| 第六條 |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校內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六、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同學模範者。  八、擔任班級幹部者。  九、經常主動為公服務者。  十、見義勇為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及風度者。  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有具體事實者。  十七、作業寫作認真，足為同學模範者。  十八、熱心維護校園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十九、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二十、對校園環境衛生主動盡力維護有具體事實者。  二十一、善盡環境區域打掃之責，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十二、課堂上經常表現優異，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十三、累積3張弘德實踐德目實踐紀錄單者。  二十四、於校外參加各項有益身心健康活動(如路跑、鐵人三項、腳踏車比賽等)獲獎或領有完成證明者。  二十五、具有相當於上列各款事實者。 |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校內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六、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同學模範者。  八、擔任班級幹部者。  九、經常主動為公服務者。  十、見義勇為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及風度者。  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有具體事實者。  十七、作業寫作認真，足為同學模範者。  十八、熱心維護校園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十九、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二十、對校園環境衛生主動盡力維護有具體事實者。  二十一、善盡環境區域打掃之責，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十二、課堂上經常表現優異，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十三、累積3張弘德實踐德目實踐紀錄單者。  二十四、於校外參加各項有益身心健康活動(如路跑、鐵人三項、腳踏車比賽等)獲獎或領有完成證明者。  二十五、具有相當於上列各款事實者。 | 本條未修訂 |
| 第七條 |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擔任學校旗手、播音、秩序評分、整潔評分、升旗司儀、學生指揮、門禁管制等公差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三、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四、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五、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推展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七、熱心公益，增進團體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十、具有相當於上列各款事實者。 |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擔任學校旗手、播音、秩序評分、整潔評分、升旗司儀、學生指揮、門禁管制等公差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三、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四、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五、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推展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七、熱心公益，增進團體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十、具有相當於上列各款事實者。 | 本條未修訂 |
| 第八條 |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擔任交通服務隊者。  二、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殊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七、拾金(物)不昧，經民眾或校外機關來函告知，其行足為表率者。  八、具有相當於上列各款事實者。 |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擔任交通服務隊者。  二、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殊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七、拾金(物)不昧，經民眾或校外機關來函告知，其行足為表率者。  八、具有相當於上列各款事實者。 | 本條未修訂 |
| 第九條 |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特別獎勵：  一、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七、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特別獎勵：  一、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七、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 本條未修訂 |
| 第十條 |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一、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致影響環境衛生或整潔，情節輕微者。  四、宿舍內務不整潔者。  五、未按實習、實作服裝規定穿著，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六、不按時繳交週記、作業或資料，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七、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八、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情節尚非重大者。  九、未攜帶教科書籍、工具及相關服裝，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課堂、早讀、午休、自修未按規定作息，閱讀書報雜誌及課外書籍，使用手機、電玩遊戲、音樂播放器等，或假借其他理由、公務之名，逗留教室外者。  十一、違反課堂秩序或班級公約或學習態度不佳者。  十二、非開放時間內未經核准進入社團處所，或於社團活動時間嬉鬧影響安寧者。  十三、未盡打掃之責或因疏忽而破壞環境衛生者。  十四、未經師長同意使用學校資訊設備，或使用該設備未用於課業（公務）者。  十五、擔任值日生或幹部未能善盡職責。  十六、自行(腳踏)車雙載，違反交通安全者。  十七、騎自行車未戴安全帽者，經糾正仍不改進者。  十八、上課鐘響，未立即至上課地點（或立即進教室）者。  十九、經催促仍未依規定時限繳交各項資料或回條者。 |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一、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致影響環境衛生或整潔，情節輕微者。  四、宿舍內務不整潔者。  五、正向管教管教達3次，屢勸不聽者。  六、不按時繳交週記、作業或資料，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七、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八、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情節尚非重大者。  九、未攜帶教科書籍、工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課堂、早讀、午休、自修未按規定作息，閱讀書報雜誌及課外書籍，使用手機、電玩遊戲、音樂播放器等，或假借其他理由、公務之名，逗留教室外者。  十一、違反課堂秩序或班級公約或學習態度不佳者。  十二、非開放時間內未經核准進入社團處所，或於社團活動時間嬉鬧影響安寧者。  十三、未盡打掃之責或因疏忽而破壞環境衛生者。  十四、未經師長同意使用學校資訊設備，或使用該設備未用於課業（公務）者。  十五、擔任值日生或幹部未能善盡職責。  十六、自行(腳踏)車雙載，違反交通安全者。  十七、騎自行車未戴安全帽者，經糾正仍不改進者。  十八、上課鐘響，未立即至上課地點（或立即進教室）者。  十九、經催促仍未依規定時限繳交各項資料或回條者。 | 一、第五款(刪除)  二、增列經正向管教後，屢勸不聽之懲處。  三、修正第九款(刪除服裝懲處相關文字) |
| 第十一條 |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一、未按實習、實作服裝穿著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四、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電腦等)，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五、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嚴重者。  六、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七、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八、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九、雙方發生衝突有肢體碰撞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十、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十一、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二、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三、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四、升旗集會時間，秩序不佳或錯誤行為經糾正而不改正者。  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凌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十六、不假離校從大門外出者，經制止仍不聽從者。  十七、於校園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十八、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  十九、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二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書、影片或香菸、電子菸、檳榔、酒、打火機等違禁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二十一、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經勸導未能改正者。  二十二、無故不服從師長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而為之指導、管教者。  二十三、私拆他人函件或蓄意私自窺視公文書者。  二十四、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糾正，情節嚴重者。  二十五、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二十六、不遵守交通規則因而肇事，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或無照駕駛者。  二十七、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或遲到未完成愛校服務者。  二十八、蓄意包庇同學違規行為者（例：抽菸把風等）。  二十九、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十 、住宿生不假外宿；非住宿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住宿生帶校外人士進入宿舍者。  三十一、經常上課睡覺，經告誡仍不改正者。  三十二、屢次未參加環境整理或其他影響環境衛生行為者。  三十三、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三十四、違反生活禮儀有關事項，經告誡仍不改正者。  三十五、未遵守實習紀律或實習工場安全規定，情節輕微者。  三十六、使用校園網路觸犯侵害智慧財產權、濫用網路系統、或私自安裝軟體者。  三十七、於公開場合(含網路)發表帶有攻擊、謾罵、侮辱、貶損他人人格等不當言論者。  三十八、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情節嚴重者。  三十九、非相關社團成員使用紙牌類（含大富翁、象棋、麻將之類）遊戲者或相關社團成員於非社團課程時間使用紙牌類（含大富翁、象棋、麻將之類）遊戲；經查證有賭博行為(不限賭注內容)者。  四十 、替民間業者蒐集個人資料，經糾正而深知悔改者。  四十一、違反法律經警察機關移送法辦者。  四十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四十三、學生報名技能檢定考試後，無故缺席者。 |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一、正向管教管教達6次，屢勸不聽者。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四、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電腦等)，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五、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嚴重者。  六、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七、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八、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九、雙方發生衝突有肢體碰撞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十、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十一、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二、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三、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四、升旗集會時間，秩序不佳或錯誤行為經糾正而不改正者。  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凌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十六、不假離校從大門外出者，經制止仍不聽從者。  十七、於校園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十八、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  十九、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二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書、影片或香菸、電子菸、檳榔、酒、打火機等違禁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二十一、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經勸導未能改正者。  二十二、無故不服從師長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而為之指導、管教者。  二十三、私拆他人函件或蓄意私自窺視公文書者。  二十四、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糾正，情節嚴重者。  二十五、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二十六、不遵守交通規則因而肇事，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或無照駕駛者。  二十七、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或遲到未完成愛校服務者。  二十八、蓄意包庇同學違規行為者（例：抽菸把風等）。  二十九、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十 、住宿生不假外宿；非住宿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住宿生帶校外人士進入宿舍者。  三十一、經常上課睡覺，經告誡仍不改正者。  三十二、屢次未參加環境整理或其他影響環境衛生行為者。  三十三、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三十四、違反生活禮儀有關事項，經告誡仍不改正者。  三十五、未遵守實習紀律或實習工場安全規定，情節輕微者。  三十六、使用校園網路觸犯侵害智慧財產權、濫用網路系統、或私自安裝軟體者。  三十七、於公開場合(含網路)發表帶有攻擊、謾罵、侮辱、貶損他人人格等不當言論者。  三十八、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情節嚴重者。  三十九、非相關社團成員使用紙牌類（含大富翁、象棋、麻將之類）遊戲者或相關社團成員於非社團課程時間使用紙牌類（含大富翁、象棋、麻將之類）遊戲；經查證有賭博行為(不限賭注內容)者。  四十 、替民間業者蒐集個人資料，經糾正而深知悔改者。  四十一、違反法律經警察機關移送法辦者。  四十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四十三、學生報名技能檢定考試後，無故缺席者。 | 一、第一款(刪除)  二、增列經正向管教後，屢勸不聽之懲處。 |
| 第十二條 |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二、毆打、威脅、恐嚇同學，情節嚴重者。  三、公然言語頂撞師長、行為惡劣者。  四、違反考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五、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六、未遵守實習紀律或實習工場安全規定，情節重大者。  七、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八、刻意破壞環境、設施，致使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九、聚眾與人理論、爭論、談判，或無理抗議者。  十、越牆進出學校者。  十一、喝酒、嚼食檳榔者、賭博行為、抽菸(含電子菸)或經一氧化碳(菸測)濃度測量儀檢測值達10ppm以上；情節嚴重者。  十二、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他人）安全者。  十三、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十四、隨同叫囂、嗆聲、威脅、恐嚇勒索、逞兇鬥狠者或涉及群毆事件者。  十五、校外行為不檢，經民眾檢舉告發，情節重大者。  十六、兩人互毆致傷；情節重大者。  十七、住宿生私自留宿異性者。  十八、公然侮辱師長、或散佈不實言論詆毀學校、師長、同學者。  十九、利用學校資訊設備連結色情網站者或於網路進行非法行為者。  二十、利用本校學生之名義，替業者蒐集個人資料，經糾正不改者。  二十一、未經核准影印、抄錄、竊取公文書者。  二十二、使用校園網路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濫用網路系統、或私自安裝軟體，以致造成資訊設備中毒，情節嚴重者。  二十三、利用文字、圖片或網路攻訐他人，情節重大者。  二十四、上傳不雅之文字、圖像、影片者。 |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二、毆打、威脅、恐嚇同學，情節嚴重者。  三、公然言語頂撞師長、行為惡劣者。  四、違反考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五、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六、未遵守實習紀律或實習工場安全規定，情節重大者。  七、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八、刻意破壞環境、設施，致使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九、聚眾與人理論、爭論、談判，或無理抗議者。  十、越牆進出學校者。  十一、喝酒、嚼食檳榔者、賭博行為、抽菸(含電子菸)或經一氧化碳(菸測)濃度測量儀檢測值達10ppm以上；情節嚴重者。  十二、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他人）安全者。  十三、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十四、隨同叫囂、嗆聲、威脅、恐嚇勒索、逞兇鬥狠者或涉及群毆事件者。  十五、校外行為不檢，經民眾檢舉告發，情節重大者。  十六、兩人互毆致傷；情節重大者。  十七、住宿生私自留宿異性者。  十八、公然侮辱師長、或散佈不實言論詆毀學校、師長、同學者。  十九、利用學校資訊設備連結色情網站者或於網路進行非法行為者。  二十、利用本校學生之名義，替業者蒐集個人資料，經糾正不改者。  二十一、未經核准影印、抄錄、竊取公文書者。  二十二、使用校園網路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濫用網路系統、或私自安裝軟體，以致造成資訊設備中毒，情節嚴重者。  二十三、利用文字、圖片或網路攻訐他人，情節重大者。  二十四、上傳不雅之文字、圖像、影片者。 | 本條未修訂 |
| 第十三條 | 學生之獎懲處理程序，依下列規定處理：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參考資料，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之獎勵應提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小過及符合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參考資料，填具「學生獎懲建議單」(格式如附件1)並會知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異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由學生填寫「學生行為自述表」(格式如附件2)，經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五、未達大過之懲處，由導師以電話通知學生家長或其監護人；大過以上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理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理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  六、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學生之獎懲處理程序，依下列規定處理：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參考資料，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之獎勵應提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小過及符合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參考資料，填具「學生獎懲建議單」(格式如附件1)並會知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異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由學生填寫「學生行為自述表」(格式如附件2)，經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五、未達大過之懲處，由導師以電話通知學生家長或其監護人；大過以上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理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理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  六、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本條未修訂 |
| 第十四條 |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本條未修訂 |
| 第十五條 |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本條未修訂 |
| 第十六條 |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本條未修訂 |
| 第十七條 |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本條未修訂 |
| 第十八條 |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 本條未修訂 |

一、本表格請自行延伸，請以12號標揩體填寫。

二、請將學生獎懲規定逐條填列於本表格中。

三、修訂條文(新)、現行條文(舊)文字相異處，請以底線標示。本表所稱「現行條文」係指貴校依據本署103年6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62650號函(諒達)規定修正後報署之學生獎懲規定。

四、若現行條文未修訂，仍請將條文填置修訂條文(新)、現行條文(舊)欄位，並於說明欄中註明「本條未修訂」、本署審查意見欄中註明「無」。